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俊瑋

上訴人 伍必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昭仁律師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

李昱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任董事職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民事第十八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法官 林政佑

法官 陳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江怡萱